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行政警察人員、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、警察資訊管理人員、警察法制人員、
行政管理人員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黑道份子甲因涉嫌刑案遭起訴，為避免關鍵證人乙出庭作證對其不利之內容，甲乃將乙在就讀小學之兒子 A 擄走拘禁，並威脅乙在法庭上必須為對其有利之陳述，否則 A 將會有生命危險。之後，乙因恐懼兒子遇害，遂於法庭上具結後作證時，說謊陳述對甲有利的關鍵事實。事後，甲隨即將 A 釋放，A 毫髮無傷。試討論本案中甲、乙可能應負之刑責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深夜潛入 A 之住宅，在竊得若干財物後，發現屋主之女兒 B 正在熟睡，竟起色心對 B 上下其手撫摸其身體，B 因熟睡全然未覺。數分鐘後，A 起床上廁所時撞見甲之惡行，甲情急之下將竊得財物丟棄逃逸，同時擺出空手道架式警告 A 不可追來、否則將對其不利，A 雖不怕、但心想並無財物損失、不願與其糾纏，遂放任甲離去。請討論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，司法警察乙於 115 年 5 月 5 日 23 點 20 分持法官所簽發之搜索票，前往甲宅執行搜索，經乙出示證件及搜索票並詢問甲是否同意進行夜間搜索，甲沉默不語，乙即進入甲宅搜索，扣得槍枝一把。請詳附理由說明該扣得槍枝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國小畢業之年邁老翁甲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1 款罪嫌（收受對價提供帳戶於他人使用），經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，審理期間檢察官提出證人乙、丙之警詢筆錄及檢訊筆錄於法庭，被告甲於證據調查時表示「無意見」，法院遽認被告甲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並依此等證據諭知有罪判決。請詳附理由說明法院依據被告甲表示「無意見」之證據為有罪判決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